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StoreDot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公告中的“四、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6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StoreDot Ltd.（以下简称“StoreDot”）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大规模生产安全的“超高速可充电电池”建立合作关系。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StoreDot是一家根据以色列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材料及其设备应用领域的创新领导者，在快速充电电池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已开发出一种“超高速充电电池产品”（以下简称“StoreDot Flash Battery产品”），这是一项专有的快速充电技术。

StoreDot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完成StoreDot标准化产品的测试，及样品的生产；StoreDot Flash Battery产品的小批量生产；以及未来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建立批量生产能力的评估。

2、合作范围：

第一阶段：生产消费电子产品快充电池，如手机、移动电源、笔记本或平板电脑；

第二阶段：侧重于生产电动交通工具产品的快充电池，如电动汽车、电动船、电动无人机、或其他电动水上、陆地及空中交通工具。

3、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与StoreDot之间战略合作和长期伙伴关系的开始，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研制安全的“超高速可充电电池”，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重大积极影响，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影响尚不确定，如果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影响确定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实质性进展
1	公司与戴姆勒签订的《供货合同》	2018年8月2日	正在履行中
2	公司与林洋能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3月6日	正在履行中
3	公司与南京金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1月9日	正在履行中
4	公司与硅宝科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月26日	履行完毕
5	公司与欧鹏巴赫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东宇欧鹏巴赫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

限售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StoreDot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